

##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 8 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8次会议，经监事方照亚召集，于2021年1月26日在东航之家召开。

参加会议的监事确认会前均已收到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。会议由监事方照亚主持，公司监事周华欣出席了会议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已达法定人数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与会监事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、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审议了会议议案，经一致表决作出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为部分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（表决情况：2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）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1 月 26 日